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批准，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吉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500 万元。其中国网电商、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均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国网电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所有单位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19 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所有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9,378.87 万元。公司与国电电力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93.8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1,672.75 万元。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与关

关联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除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外，下同）、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000 万元。

上述预计中，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950 万元，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增加 88,983.33 万元，增加幅度 269.92%。原因是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生了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发生之前，公司与国家电网下属单位中的国网电商、国网福建、国网吉林为关联方。权益变动发生之后，根据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所有单位均为关联方。因此导致公司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发生了变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已经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江昊先生、刘全先生、黄笑华先生、朱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网电商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黄笑华先生，国电电力在股东大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2019 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46,556		2,128.55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4,620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560		546.59
	小计	——	——	52,736		2,675.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71,844	3,903.66	30,387.21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9,380		6,261.76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040	470.13	1,747.28
	小计	——	——	82,264	4,373.79	38,396.25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3,550		450.91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450		150.45
	小计	——	——	4,000		601.36
合计	——	——	——	139,000	4,373.79	41,672.7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8,5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1,672.75 万元，两者差异 13,172.75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4%。

其中：2019 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所有单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378.87 万元，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该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1,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18,378.87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128.55	1,500	12.64%	41.90%	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5000	0.00%	-100%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546.59	4,500	3.25%	-87.85%	
	小计	——	2,675.14	11,000	15.89%	-75.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30,387.21	4,500	21.76%	575.27%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6,261.76	10,000	4.48%	-37.38%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1,747.28	3,000	1.25%	-41.76%	
	小计	——	38,396.25	17,500	27.49%	119.41%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450.91	0	1.42%		
	国网电商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150.45	0	0.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发生了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发生之前,公司与国家电网下属单位中的国网电商、国网福建、国网吉林为关联方。权益变动发生之后,根据有关规定自2019年11月起,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所有单位均为关联方,因此导致公司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发生了变动,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大、非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进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9年11月公司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发生了变动,关联单位增多,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大、非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伟明；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3.93万亿元,营业收入2.56万亿元,利润总额0.078万亿元。

(2)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1212；法定代表人：杨东伟；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3日；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支付；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网电商是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网电商总资产19.35亿元，净资产12.35亿元，营业收入14.83亿元，净利润0.98亿元。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法定代表人：乔保平；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电电力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

日,国电电力总资产 2,725.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91 亿元,营业收入 654.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国网电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电电力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国家电网与国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单位均为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多年以来公司与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业务的惯例确定。公司和关联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异。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认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导致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扩大从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9 年度显著增长是因为公司权益变动,原来不属于关联交易的业务现在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大、非关联交易金额减少。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直深耕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电力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的主要供应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

将有助于增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同时，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在企业管理信息化方面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进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9年11月公司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核算范围发生了变动，关联单位增多，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大、非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经审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了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涉及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和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江昊先生、刘全先生、黄笑华先生、朱辉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网电商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黄笑华先生，国电电力在股东大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远光软件本次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